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函

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 095190978 號

地 址：10492 臺北市安東街 2-2 號 7 樓

聯絡人：劉慈倫 電話：0980-350-020

Mail : rocgt@yahoo.com.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輔師字第 10201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1. “2013 年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寒假研討會~變革下的我們~學校輔導體制設計與基層實務”研習簡章暨報名表
2.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簡介

主旨：關於本會辦理 2013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寒假研討會~『變革下的我們~學校輔導體制設計與基層實務』活動，敬請 惠予轉發文至所轄縣市高中、國中及小學，鼓勵各校輔導室主任及教師參加，並請同意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說明：

- 一、該項活動為輔導實務專業經驗分享活動，敬請同意協助 轉發文至所轄各級中小學學校。
- 二、研討會主題：“變革下的我們~學校輔導體制設計與基層實務”研討會
- 三、研討會時間：102 年 2 月 3 日（日）9：00-16：30。
- 四、研討會地點：台北市 NGO 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板南線捷運善導寺站附近。
- 五、本活動相關報名文件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理事長

陳 惠 雯

中等教育科 102/01/08 09:25



121020001442 無附件

045731

2013 年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寒假研討會~

“變革下的我們~學校輔導體制設計與基層實務”

學校輔導體制與助人專業體制，這十幾年來隨著台灣邁入現代化，伴隨著全球化人才競爭的洪流，變革的浪潮一波一波地加速襲來。

在學校輔導體制上，近十年來第一波大的變革始於 2004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施行，影響所及使原本國中專科的輔導活動科教師，改為合科的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反應在國中教學現場，由於上游大學端的師資培訓未整合，合科、分科的難題仍在國中實務現場上演。

第二波大的變革則是馬總統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元旦正式宣示啟動台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中最重要的二大訴求為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75%以上免試入學，且預計於 2014 年(103 年)全面施行。免試入學帶來的是國中生升學方式的鉅大改變，過去國中生依靠基測作為生涯進路選擇的重要依據，未來國中學生的自主選擇權將越來越重要。政府期望透過「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適性選擇」。在實務上，輔導教師如何協助學生及家長面對「適性」的議題？學生「適性」與學生、家長的自主選擇權之間又如何權衡？適性「輔導」前國中課程又提供給學生多少課程彈性讓學生「適性」探索、「適性」發展？在「適性輔導」的政策下，現階段的我們能做什麼？侷限又是什麼？

在大的教育體制架構下，對學校輔導體制來說，第三個大變革是 2011 年(民國 100 年)1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明訂從 2012 年 8 月起，國中小開始增聘不授課的「專任輔導教師」。今年國民中小學陸續增聘一名專任輔導教師，這一批專任輔導教師，多數年輕、剛從學校畢業一、兩年，在輔導實務上是多是新手，在學校裡也是新進教師，但在學校輔導體制的設計上他們卻被賦予二級輔導工作的艱難任務。國中小輔導人力是增加了，但能否成為一個輔導團隊，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的開展？輔導團隊中輔導主任扮演怎樣的角色？助人領域中專業思惟(晤談室內外、輔導還是諮商？)的差異？不同位置輔導教師的分工與合作？這些都需要我們進一步思索，讓學校輔導專業受到認可。

另一方面，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各級學校共同面對的：性平法中調查、行政處置的法治層面，與輔導人員訓練的相扞格的問題，此角色矛盾在輔導教師協會中多所論述。輔導教師在性平事件中不適宜扮演執法者的角色，而是需從受輔學生的最佳利益作為考量，才是輔導人員的

本職。特別是生生之間的性平事件，如何能從教育、輔導的立場來思考？教育部今年頒布「學校處理學生間刑法 227 條應注意事項」後，輔導實務上又有那些應注意的「眉角」？

當然還有協會從成立來就一直關注的「學生輔導法」立法進程。其主要的推動力是那些團體？立法的目的？對學校輔導教師的影響？是助力？還是箝制？第一線輔導教師與學諮中心的關係為何？與其他助人專業者如心理師、社工師的關係為何？

2004 年因「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可能將輔導室及輔導教師從條文中刪除，全國輔導教師因危機意識而集結，成立了輔導教師協會。2011 年不僅輔導教師一職未刪，國中小還增加了專輔一職。輔導教師的生存危機看似解除，但各種現代化下的細微變革，正在一步一步地讓輔導工作走向標準化、規格化、績效數字化與破碎化。

如果您在這種越來越體制化、標準化的輔導工作下不知如何安放自己作為「人」的存在？或感覺事情都按部就班，但卻又有說不清楚的不安、鬱悶或憤怒？如果您也開始思索人的「心理」與「體制」的關係？歡迎您來參加。我們不是政策宣導，我們是屬於基層實務研討，是撇開成果、績效、位階的實務交流。

2013 年輔導教師協會寒假工作坊期待您的參與！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二、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即日起至 1 月 25 日截止。

三、研習日期：102 年 2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9:00~16:00 時

四、研習地點：台北市 NGO 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板南線捷運善導寺站附近。

五、進行方式：如議程

六、報名方式及費用

1. 研討會，歡迎所有會員免費報名參加。

2. 非會員參與研習：500 元（午餐及資料）

3.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5 日（周五）日截止，
請上全國教師研習網站報名。

或報名表 E-mail 至 rocgt@yaho.com.tw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聯絡人：劉慈倫秘書長 電話：0980350020

會址：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2-2 號 7 樓

2013 年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寒假研討會~

「變革下的我們~學校輔導體制設計與基層實務」議程

時間	相關議題、主題		負責人/主講人
08:45-09:00	報到		輔導教師協會幹部
9:00-10:20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實務研討		主持人：陳惠雯 理事長 與談人：(綜輔教師) 郭英傑 范粵平 余宗晉
10:30-12:00	校園內部輔導團隊分工圖像		主持人：廖新春 常務理事 引言人： 周明蓓(完中輔導主任) 王惠如(綜輔、兼輔教師，曾任國中主任) 林昭伶(綜輔教師) 李文怡(導師) 張敏秀(國中專輔)
12:10-13:30	用餐與休息/會員聯誼		秘書長與全體理監事
13:30-14:00	認識學生輔導法及其後續發展報告		陳惠雯 理事長
14:00-15:30 (A)	校園性平事件實務分享~兩小無猜通報之後		主持人：王慧婉 常務監事 與談人：廖新春 常務理事 劉秋蘭 理事 姜錢珠 理事 劉慈倫 秘書長
14:30-15:30 (B)	中小學專輔角色的定位與開展	國中組	主持人：郭英傑 常務理事
15:30-16:30 (C)		國小組	主持人：鄧守娟 常務理事
15:30-15:50	茶敘		秘書長與理事們
15:50-16:30	綜合座談		陳惠雯理事長

2013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寒假研討會~ “變革下的我們~學校輔導體制設計與基層實務”

報名表

姓 名		職稱	
服務機構 或就讀學校		學歷 (系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聯絡住址	□□□□□		
用 餐	☐ 葷 ☐ 素		
備 註	☐ 會員 ☐ 非會員		

採事先報名：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5 日止。

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或

報名 e-mail (rocgta@yahoo.com.tw)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注意事項：非會員的繳費，請研習當天報到時繳交費用 500 元（手冊講義含便當）。

會員免費

聯絡人：劉慈倫秘書長 電話： 0980-350-020

【附件二】

我們為何成立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一個屬於全國中小學輔導教師的專業社群

社會價值長久以來影響學校教育偏重升學而輕忽學生心理健康與輔導，使學校輔導工作不易發揮作用。

九十三年教育部提出「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擬將學校應設置輔導室或輔導教師的條文刪除，九十四年十月高級中學法修正草案也擬刪除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條文。這些政策方向無非是站在教育人力精簡及專業外包的思維之下（外部輔導人力），同時也將學校輔導工作切割為行政、教學與輔導三個獨立工作，並未考量學校輔導工作的整體作用，卻對學校輔導工作的教育基礎帶來巨大衝擊與負面影響。

特別是教育當局長期未落實國中小法定輔導教師編制，卻放任外界污名輔導教師專業不足的說詞，並以此做為引入外部資源的理由，這些都一再傷害在中小學兢兢業業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的夥伴。故，我們深覺不能讓未落實法令的教育主管及不在基層教育現場的專家學者，片面決定學校輔導體制未來的走向和命運！

我們深深體會需要成立一個屬於基層輔導老師、一個具主體性、了解基層學校輔導工作困境的實務專業團體；如此也才能促進輔導老師團結、凝聚共識與力量，對現有輔導法令、制度及措施發聲。

經過創會理事長張麗鳳老師及全國各地許多輔導教師的攜手努力，終於在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立案，成立「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成立當時正值教育部推動「學生輔導法」，企圖另立新法以解決各級學校輔導體制存在的種種缺失，輔導教師協會也從實務場域的經驗，積極參與、監督並提出基層工作現場的回應，與教育部及各方團體進行對話，同時隨著各種學校輔導政策之推展，積極創造輔導教師參與表達對政策反映意見之平台！

近五年來，無論是輔導教師協會自辦或參與各種學校輔導工作相關論壇或會議，我們向外界抗議輔導教師不應背負政策未落實的結果之責，也積極論述不同學校層級、背景、資源底下的輔導工作夥伴應有專業判斷與作為的空間，而非一元化的規範。

輔導教師協會為爭取建置一個合理且有助於學校輔導發展的工作輔導體制而努力，同時，籲請全國輔導教師以入會的具體行動支持輔導教師協會！

我們衷心期盼您加入協會支持我們與我們一起攜手奮鬥，一起改革學校輔導工作，建立得以促進學生輔導權益的學校輔導體制，達成學生的心理健康與適性發展！

協會的宗旨與會員資格

輔導教師協會的宗旨為：維護輔導教師專業工作權益，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以健全學校輔導體制，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性發展。我們竭誠歡迎符合下列條件的輔導教師加入協會：（一）公私立中小學現任（或曾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與組長（含兼任、代理、實習輔導教師）。（二）領有合格輔導教師證書者（含綜合活動輔導領域）。（三）其他實際從事中小學輔導工作者。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2-2 號 7 樓

電話：0980-350-020（秘書長 劉慈倫）0972-119-123（理事長 陳惠雯）傳真：02-27811596

網址：www.rocgta.org.tw 電子信箱：rocgta@yahoo.com.tw

劃撥帳號：42228456 戶名：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